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宿舍區招待所住宿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
總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總務會議第 2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招待所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、教學及展演等需要，邀請至校授課、講演、表演、協助研發或工作督查人員。
- 二、學校新聘任非居住花蓮地區到職一週內之教職員工。
- 三、配住單身宿舍之專任教師，其家眷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至花蓮探親需短期宿者（以 3 日內為原則），得由需求者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校友會、同學會及研討會等，由申請單位協助填單申請自費住宿。

第三條 申請與配住：

- 一、各單位於學年度編列預算時，預估年度公務接待住宿人員需求適切編列年度預算。
- 二、申請：住宿需求請於入住前 3 日依程序提出申請為原則經核配及完成繳費後，憑收據至致美樓管理室領取房間鑰匙、門禁卡及冷氣卡；未於期限內申請，致管理部門作業不及者，不予配住。
- 三、配住：招待所之配住以包容房為主，並以先申請先配住為原則，知足房及感恩房之配住，以貴賓為主。

第四條 入住及退宿：

- 一、致美樓之門禁卡及房間鑰匙、冷氣卡請於入住時至宿舍管理員室領取。
- 二、招待所退房時間為中午 12 點前，由住宿人員於退宿時將門禁卡及房間鑰匙、冷氣卡交回宿舍管理員室。
- 三、「住宿須知」放置於招待所各房間書桌上，請申請人告知住宿人員進住招待所後，詳閱「住宿須知」，並配合遵行。

第五條 本校招待所酌收清潔管理、水、電等各項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，如有特殊原因，依簽文核示結果收費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慈濟科技大學招待所收費標準表

宿舍別	樓層	房號	房型	間數	費用/晚
致美樓	1 樓	113、114	知足房 雙人床 1 張	2 間	1200 元/間
致美樓	1 樓	115~119	感恩房 單人床 2 張	5 間	1200 元/間
致美樓	5 樓~11 樓	每樓13~22	包容房 4 人房，單人床	68 間	500 元/人

慈濟科技大學招待所住宿須知

- 一、響應政府推行環保、節能減碳之政策，本招待所不提供浴巾、毛巾、浴帽、刮鬍刀、牙刷、牙膏、梳子、棉花棒、水杯、拖鞋。
- 二、客房床鋪、床頭櫃等物品，請勿隨意搬移。
- 三、請遵守宿舍區及招待所各項管理規定，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。
- 四、貴重物品或金錢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失竊，本校不負責賠償。
- 五、住宿期間請愛惜公物，現有設備（非消耗品）如因其過失而致損壞或短少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請勿在床上吸煙、酗酒、賭博、大聲喧嘩，以維護安寧清潔。
- 七、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、寵物等入內，並請勿在房內擅自使用高電阻電器用品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
- 八、招待所均設有飲水機設備、自助洗衣機、請住宿賓客自行使用。
- 九、住宿人員退宿時務必於退宿當天中午前將房間鑰匙、門禁卡及冷氣卡交還宿舍管理員。
- 十、住宿人員負有保管房間鑰匙、門禁卡及冷氣卡之責任，如遺失則須繳交換鎖及卡片購置之工本費(鎖具：新台幣 700 元/組、卡片：新台幣 200 元/張)。
- 十一、電話連絡資訊：
 - (一)招待所分機僅能撥打校區及宿舍區內之分機。
 - (二)管理員室分機：3441、3442。
 - (三)警衛室分機：2336，市話：03-8577959。
 - (四)學校總機：03-8572158。
- 十二、離開招待所外出時請隨手關閉設備電源（電燈、電扇、冷氣等）。

盼望您住得滿意，若有任何建議請聯絡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2390，感恩！